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70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 2117 087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討論，以及立法會 CB(2)1785/09-10(01)號文件內相關的第 7, 8, 9 及 13 項目，我們現應議員的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2009 年 1 月 21 日會議 - 有關檢討升降機維修保養的指引

機電工程署在諮詢升降機承建商商會及工會後，已分別在 2009 年 3 月及 4 月向所有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發出兩份通告，通知署方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27G 條修訂《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內容，包括列明各項須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的升降機工程，有關修訂的條文已於 2009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2010 年 1 月 21 日會議 - 有關一宗涉及 15 萬元罰款的案件詳情

有關案件牽涉一宗在 2006 年 1 月發生的工業意外。當時一名工人在位於天水圍的一幢房屋署屋邨的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在工作期間，該工友從約 4 米高而沒有圍欄的簷篷邊墮下地面，導致身體嚴重受傷。勞工處經調查後，發現涉案的總承建商在事發時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工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我們遂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1)條，向該承建商提出檢控。案件經法院審理後，涉案的總承建

商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罰款 15 萬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會議 - 有關機場員工；職業健康診所，以及兼職家務助理的討論

(a) 預防在機場工作的僱員患上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勞工處十分關注在機場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會定期在機場內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包括確保從事行李搬運工作的僱員避免患上肌骨骼疾病，以及有足夠措施保障從事機艙清潔工作的工友在夏天工作時免於中暑，並在需要時為這些僱員及其僱主提供有關改善措施的建議。

根據我們近期巡查所得，各提供裝卸服務的公司已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規定，就行李搬運操作進行風險評估，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肌骨骼疾病的風險，例如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訊及人力搬運訓練、提供合適的機械輔助設施(如膠滾軸)以減少人力搬運行李、提供護膝予僱員在跪着時保護膝部，以及在繁忙時段按需要調整人手。至於預防從事機艙清潔工作的僱員在夏天工作時中暑，有關的承辦商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安排長時間的機艙清潔工作在日間較清涼的時段進行、為機艙供給冷氣或提供吹風裝置加強機艙內通風，及供應充足飲用水給僱員。

我們亦舉辦推廣活動配合這些巡查行動，以提高有關的僱主和僱員對預防肌骨骼疾病和工作時中暑的認知。我們亦與相關持份者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服務提供者合作，為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在 2010 年上半年，我們進行了共 12 個健康講座，內容涵蓋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背部護理、在工作地點進行簡易的伸展運動，以及預防中暑。此外，機管局近期亦為提供裝卸服務的公司和機艙清潔服務承辦商安排經驗分享會，以加強他們對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和夏天工作時中暑的認識。事實上，這些公司已採取不同措施強化其職安健推廣工作，例如鼓勵員工開工前進行熱身運動以減少在工作期間受傷的機會及預防患上肌骨骼疾病；裝設電子板或在佈告板上張貼告示以提供最新天氣資訊給員工和提醒他們預防工作時中暑等。

(b) 職業健康診所斷定某疾病與某職業之間可否確立因果關係的運作情況

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旨在透過預防、診斷和治療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促進在職人士的職業健康。懷疑患上這些疾病的病人可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職業健康醫生會在診症時詳細了解病人的病歷和就業史，包括工作程序和可能與病人的疾病有關的相關潛在健康危害。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為病人進行詳細的身體檢查，並在需要時安排相關的檢驗以確定臨床診斷，例如驗血和 X 光檢查。若病人曾向其他醫生求診，職業健康醫生在得到病人的同意後會索取有關醫療報告以作參考。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

為了斷定病人的疾病會否由其工作引致，職業健康醫生會聯同職業環境衛生師到病人的工作地點進行調查，以辨識工作地點中相關的健康危害和評估這些危害的風險。在調查的過程中，本處人員會會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和員工，以取得相關的資料。他們亦會辨識工作程序和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健康危害和全面評估其風險，及確定已施行的控制措施的效能。在有需要時，他們會為負責人和員工提供適當的建議，以改善有關的控制措施。職業健康醫生會因應所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病人的疾病和他/她的工作地點中相關的健康危害的風險，斷定病人的疾病和他/她的職業之間可否確立因果關係，即病人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中訂明的職業病。

(c) 受僱於多名僱主的兼職家務助理患上職業病的申索補償程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緊接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職業的工作性質引致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在一般情況下可以向僱主提出申索。僱員可向訂明期間內最後僱用他/她從事該種職業的僱主追討補償。如僱員所患的職業病是在訂明期間內受僱於多名僱主時所引致，則各僱主均須負起補償責任，負擔多寡視乎情況而定。如家務助理被確定患上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他/她應盡快通知僱主，以便僱主向勞工處呈報，他/她毋須直接向接受僱主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提出申索。如果他/她是受僱於多於一名僱主，或在病發時已更換了多於一名僱主，如被要求，他/她必須將有關的詳細資料通知僱主。如果僱員在追討補償方面遇到困難，勞工處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2010年5月20日會議 - 有關「被手工具所傷」的意外

在2009年，建造業共錄得2755宗工業意外，其中137宗屬於「被手工具所傷」，與2008年的97宗比較，此類工業意外個案增加了40宗(即41%)。然而，該類意外大多性質輕微。以2009年建造業的137宗「被手工具所傷」個案為例，約80%該類意外涉及刀、手鋸、鏟子及鐵撬，而約81%個案引致的損傷為較輕微的割傷或撞傷。該類意外的常見成因是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手工具所引致。

勞工處處長
(曹承顯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